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科”）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51% 的股份，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建信金科 100% 的股份，为建信金科控股股东，建信金科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金科成立于 2018 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金融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

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2FE4G。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532.44 万元。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与建信金科统一交易协议的签署。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代理除外）等。

2.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融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未来三年，预估双方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3.04 亿、3.05 亿、3.01 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具体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我公司与建信金科双方确认并同

意，本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时间、地点、方式、标准、定价、支付、结算等事项，届时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加以规定，并使具体协议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保监会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2020年7月21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有意延续统一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事项或内容的，须重新签订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